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6层（100101）

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9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9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10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 12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七、发行人重大债务情况 …… 17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 21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十、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22

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24

十二、或有事项 …… 46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 47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核查 …… 49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核资本/发行人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所/天驰君泰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2610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2005 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777 号）
《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5)12296 号）
中核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核保理	指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

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

四、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1 月 15 日，中核集团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中核集团 2026 年新增各类融资工具注册方案及年度发行计划，其中中核资本公司债注册额度 20 亿元。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核资本 2026 年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的批准，上述决议内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23〕162 号)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卓宇云
注册资本	73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成立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102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陈书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2019 年 2 月 22 日，股东变更、名称变更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2 号），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2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协议合并方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并存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注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东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并变更证明》，中国核

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9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13077 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核准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 2019 年 3 月 11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70.8 亿元，此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60.8 亿元，出资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其中货币 52.5 亿元，股权 8.3 亿元，实缴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	100
合计		708,000	100

4. 2020 年 4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陈书堂执行董事职

务，任命杨召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刘修红公司监事职务，任命季茂力为公司监事。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5. 2021 年 3 月 31 日，执行董事变更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杨召文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温新利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6.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任命温新利、林旭阳、焦成襄、周建虎、邹茂卿、赵积柱、朱书学为公司董事。免去温新利执行董事职务。同意设立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任命季茂力、张凤鸣为公司监事，免去王仓忍的公司监事职务。

7. 2024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肖亚飞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温新利的董事长职务。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至 73.8 亿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本次增资的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8,000	100
合计		738,000	100

8.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变更董事、取消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任命刘继平为公司董事，免去朱书学董事职务，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免去季茂力、张凤鸣、徐进监事职务。

9. 2026 年 3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变更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中核资本董事长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卓宇云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为其权力机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核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申彦锋

注册资本	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为中核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为其权力机构。发行人设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可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内设 11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深化改革办公室）、经营管理部/信息中心、业务拓展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服务中心、风控法务部/法律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务服务中心、纪检监督与审计部/党委巡察办/综合监督服务中心。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方以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内企业为主，针对与中核集团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中核集团颁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交易核算管理办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应为 7 人，现为 6 人，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等。

（三）结论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9.00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不超过11.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管理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制定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90.09 万元，62,533.45 万元，69,681.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408.32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近期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情况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测算，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4%、74.90%、72.50%、72.47%，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911.91 万元、-56,822.06 万元、-211,787.27 万元、-16,285.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底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中核资本本部报告期内证券账户滚动买入卖出频率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不超过 11.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股权投资标的为发行人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控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参与定向增发、参与股票回购等。

具体拟投资于如下企业：

单位：亿元

企业/基金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拟出资总金额	出资时间安排	拟投资方式	是否可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控制
中核集团某子公司 A	否	2.00	2026 年	直接投资	中核集团可实施控制
中核集团某子公司 B	否	4.60	2027-2028 年	直接投资	中核集团可实施控制
某 A 创投基金	否	2.40	2026 年	直接投资	中核集团可实施控制
小计		**9.00**	-	-	-

本次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债项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拟偿还时间	未还本金	本次债券拟偿还规模
1	25 核资 01	公司债	2025/7/22	2028/7/22	2028/7/22	50,000.00	5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	银行贷款	2025/01/01	2031/12/21	2027/01/04	58,500.00	58,5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银行贷款	2026/01/12	2027/01/11	2027/01/11	3,000.00	1,500.00
	合计					**111,500.00**	**110,000.00**

注：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及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者调整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政府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七、发行人重大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273.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7.7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6.78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核资本	农业银行	6.00	1.90	4.10
	建设银行	59.00	2.90	56.10
	工商银行	20.00	0.30	19.70
	交通银行	8.00	-	8.00
	招商银行	24.00	-	24.00
	中信银行	71.00	5.85	65.15
	浦发银行	14.00	-	14.00
	光大银行	15.00	-	15.00
	兴业银行	14.00	1.70	12.30
	平安银行	6.50	-	6.50
	华夏银行	10.00	-	10.00
	北京银行	30.00	0.50	29.50
	江苏银行	20.00	0.50	19.50
	厦门国际银行	4.00	-	4.00
	宁波银行	15.00	-	15.00
中核租赁	农业银行	106.84	42.44	64.40
	建设银行	34.00	3.84	30.16
	中国银行	38.00	13.83	24.17
	交通银行	38.00	14.33	23.67
	工商银行	102.10	37.6	64.50
	邮储银行	10.00	0	10.00
	浦发银行	35.00	1.92	33.08
	招商银行	18.00	5.48	12.52
	民生银行	38.00	3.76	34.24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75.00	2.62	72.38
	广发银行	60.00	12.63	47.37
	兴业银行	22.00	0	22.00
	平安银行	45.00	1.14	43.86
	浙商银行	26.00	0	26.00
	北京银行	60.00	24.4	35.60
	北京农商行	20.00	13.03	6.97
	上海农商银行	5.37	1.83	3.54
	江苏银行	52.00	6.93	45.07
	汇丰银行	25.52	3.26	22.26
中核保理	工商银行	8	6.94	1.06
	建设银行	8	1.60	6.40
	交通银行	5	2.46	2.54
	农业银行	5	0	5
	浦发银行	10	5.12	4.88
	广发银行	8	1.75	6.25
	平安银行	8	7.95	0.05
	光大银行	7	4.40	3.60
	其他	87.2	34.84	52.36
合计		**1,273.53**	**267.75**	**1,006.7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7 只/140.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7.20 亿元。

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	债券简称	发行	起息日期	回售	到期日期	债券	发行	票面	债券

号		主体		日期		期限	规模	利率	余额
1	GC 核融 04	中核租赁	2024-06-06	-	2027-06-06	3 年	6.00	2.24	6.00
2	GC 核融 05	中核租赁	2024-07-24	-	2027-07-24	3 年	5.00	2.14	5.00
3	GC 核融 06	中核租赁	2024-11-21	-	2027-11-21	3 年	5.00	2.24	5.00
4	GC 核融 08	中核租赁	2025-05-26	-	2028-05-26	3 年	4.00	1.90	4.00
5	GC 核融 V1	中核租赁	2025-05-27	-	2028-05-27	3 年	7.00	1.90	7.00
6	GC 核融 09	中核租赁	2025-07-22	-	2028-07-24	3 年	8.00	1.95	8.00
7	GC 核融 10	中核租赁	2025-12-04	-	2027-12-08	2 年	8.00	1.82	8.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3.00**	**-**	**43.00**
1	24 核资 K1	中核资本	2024-12-20	-	2029-12-20	5 年	3.00	2.45	3.00
2	25 核资 01	中核资本	2025-07-18	-	2028-07-22	3 年	5.00	2.04	5.00
3	26 核资 01	中核资本	2026-01-08	2029-1-12	2031-1-12	3+2 年	10.00	2.16	10.00
4	26 核保 01	中核保理	2026-01-16	-	2028-01-16	2 年	5.00	2.24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3.00**	**-**	**2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6.00**	**-**	**66.00**
1	24 中核租赁 MTN002（乡村振兴）	中核租赁	2024-03-27	-	2027-03-27	3 年	3.00	2.65	3.00
2	25 中核租赁 MTN001(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5-02-21	-	2028-02-21	3 年	4.00	2.00	4.00
3	25 中核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5-07-22	-	2028-07-23	3 年	4.00	1.80	4.00
4	25 中核租赁	中核租赁	2025-09-01	-	2028-02-21	3 年	6.00	2.07	6.00

	GN003(碳中和债)								
5	25 中核租赁 SCP002(绿色)	中核租赁	2025-10-13	-	2027-03-21	269 日	5.00	1.61	5.00
6	26 中核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6-01-14	-	2027-03-27	3 年	5.00	1.9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7.00**	**-**	**27.00**
合计		-	-	-	-	-	**93.00**	**-**	**93.00**

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中核租赁	绿色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10-30	15.00	5.00	2026-10-30
2	中核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5-2-10	5.00	35.00	2027-2-10
3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28.00	2023-10-13	28.00	0.00	2025-10-13
4	中核租赁	绿色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40.00	2024-12-28	15.00	25.00	2026-12-28
5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40.00	2025-10-10	8.00	32.00	2027-10-10
6	中核资本	私募债	证监会、交易所	30.00	2025-07-01	15.00	15.00	2027-07-01
7	中核保理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5.00	2025-12-24	0.00	5.00	2027-12-24
合计				198.00	-	86.00	112.00	

（四）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以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

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565,30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5.18	中核长安监管托管的注册资本金的 10%、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842.00	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ABS 受限
长期应收款	351,113.39	
合计	565,300.57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 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中核财发〔2023〕159 号），将其持有的 1,008,817,542 股同方股份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11%）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

202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同方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核资本与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宝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工作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就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其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因此，国泰海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债务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特别约定（包括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签署的《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由国泰海通担任；审计机构为天健和大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律师事务所为天驰君泰。各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合并交易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网站检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外，国泰海通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国泰海通证券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其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其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其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其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其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

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

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

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

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网站检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外，中信建投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中信建投证券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

招商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

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的问题。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网站检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外，招商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招商证券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号为天健审[2024)]1-7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2005 号、大信审字[2026]第 1-026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天健

根据天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昆、王菲，其中何王昆持有证书编号为 3300000152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王菲持有证书编号为 33000001128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天健提供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天健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

（2）天健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

（3）天健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

（4）天健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

（5）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

（6）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7）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

（9）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

（10）天健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

（11）天健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

（12）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

（13）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

（14）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

（15）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16）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天健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

（18）天健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

（19）天健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天健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安徽监管局对天健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天健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 号）。

（22）天健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 号）。

（23）天健于 2026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

（24）天健于 2026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刘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天健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检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外，天健无其他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天健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大信

根据大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信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17384），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全义高、赵海林，其中全义高持有证书编号为 13000029197《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赵海林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1014112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大信提供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广东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 年 3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4）2023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5）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6）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对大信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对大信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14）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15）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2025 年 1 月 15 日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19）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20）2025 年 3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21）2025 年 4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2025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

（23）202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

（24）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下达《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6）2025 年 12 月，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对大信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大信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检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外，大信无其他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大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5)1229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六）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天驰君泰。天驰君泰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H52631115G），并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天驰君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天驰君泰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或有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没有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

（四）客户集中度、关联度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236.9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客户关联度为62.1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关联度为236.9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股东关联度为283.16。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

经营子公司中核租赁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集中度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发行人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以及上海市人大发布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年8月2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http://www.bcpcn.com）、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http://www.mohrss.gov.cn）等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开信息渠道的检索以及本所律师自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申报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披露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本所

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曲忠

经办律师：

原森泰

经办律师：

刘丽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4632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9974090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原森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281974092006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82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10021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丽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83198111183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H52631115G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No. 70145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H52631115G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6层A座B座、7层A座B座、20层A座
负 责 人	陈聪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9】331号
批准日期	1999-09-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单飞，隋云鹏，刘丽平，田龙，邓雯芬，谢婧，文洋，史文辉，王臣，赵新宙，陈永平，刘忠民，金有核，高建瓴，王家本，肖斌，陈晓平，张杰，王寅秋，段凤丽，李磊，周杰，赵瑞红，孙明经，张文瑋，张晓旭，方芳，于振强，焦铁烨，朱军容，周茹，黄超，李洪涛，李尧，彭洁，王宇，费维琦，孟繁新，邰凤，刘莉，张晨，郑德运，付文家，马婧，陈鲁立，朱伟伟，赵秀峰，张家兴，姜成，张星，陈丽慧，鲁耀徽，刘颖，宋靖豪，邵培龙，张立军，姚占红，赵亮，杨小娜，罗迪，刘芳，段春梅，郭聪，杨清，寇海侠，靳双毅，孙秋楠，王淇，严少敏 ，张哲辉，曹宇广，韩玉娥，郑斌，孟锐，贾东初，冯长新，王涛，李颖，周小云，郭磊，倪连福，董振武，王凯听，周寒军，黄显勇，张岩峰，杨晓林，孙建红，骆林，翁晓波，付明浩，苗青，刘普，周连福，黄必成，曲忠，于长华，杨忆恒，李晓川，汤树荣，杨晓明，马翔，董媛媛，雷世文，张阳，冯培，李殿钦，王淼，刘士骏，李祥伟，田咚，曹海宁，高旭东，杜毅，高东华，刘艳锋，张瑞敏，刘冬，刘力铱，唐芳芳，陈玉韩，孙瑜，张永杰，许明明，杨婧，夏岫辉，曹剑锋，谌生文，卞志斌，韩少军，郑小强，刘海娜，赵伟时，陈猛，段彦，王世存，王冰，敖东方，姜海峰，姜地，郑丹阳，张伶玉，吴佳雪，陶希，何青叶，韩小东，巩燕楠，张兰兰，韩铁男，韩向前，卓燕平，黄志民，崔斌，贺宁，李芳，尤宏旭，沈晴，姜兆孟，徐弘毅，别劲松，王建岚，张耀军，张滨，孙志勇，焦鹏，李孝霖，刘云龙，张平，郭春飞，陈聪，孙刚，张合，朱志明，张婉芸，原泰泰，饶伟，郭政，戎悦娟，刘生国，马伯宏，雷秦平，张巍，吕东宇，王建新，杨莘，孙萌，周唯，廖文博，邓蔚琦，王旭东，师丽，李艳清，李延武，冯林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曲宏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丹、成一男、焦珊珊、李宗江、王继君、谢璞川、杨陆瑞	2021年9月30日 变更
姜军	2021年1月9日 变更
曲焱	2021年3月11日 变更
韩雪、贾云鹏、李美春、李欣然、孟雪、王慧、王剑波、王寓、张西凡	2021年4月8日 变更
黄亚芳、柯蕾、袁高斌、张会	2021年7月9日 变更
韩旸、李培晓	2021年7月29日 变更
吴晶晶	2021年9月1日 变更
龚昱、刘文鹏、王梦琪、张磊	2026年1月15日 变更
任保华	2026年2月1日 变更
张玉珍、刘洁、李小飞、潘淑杰、滕达、许晓霞、王云霞	2026年4月26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芳	变更 2024年8月6日
焦珊珊	变更 2024年4月16日
冯长新	变更 2024年1月3日
张立军	变更 2026年2月2日
马婧、张西凡	变更 2026年3月24日
于长华	变更 2026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5320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538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5月15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Aptos Narrow　11　常规

B204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A	B	C	D	E	F	G	H
195	192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6	193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7	194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8	19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9	196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10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00	197	广东尚智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1	198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2025年1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02	199	上海红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03	200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4	201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5	202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6	20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7	20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8	205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9	206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3月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10	207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11	208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212	209	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Sheet1